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6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	1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4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7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1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4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4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京蓝科技、收购人、证券发行人	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园林、公众公司、公司	指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集团	指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等55名北方园林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方园林90.11%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和杨春丽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9月30日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交易对方简称		
固安益昌	指	固安县益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镒泰	指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特园林	指	天津正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纳园林	指	天津海纳创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忠明园林	指	天津市汉城忠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宇恒市政	指	天津市宇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泉源园林	指	天津市林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惠融通	指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接受京蓝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北方园林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顾问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北方园林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收购人已经出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在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过程中，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未持有北方园林的股份。本次交易，收购人京蓝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方集团、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等55名北方园林股东合计持有的北方园林90.1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北方园林90.11%股权，成为北方园林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具体内容如下：

“（一）完善收购人业务布局，进入新的生态环保细分领域

我国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以及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都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提供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作为生态环境产业的重要细分领域，园林绿化行

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收购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进入园林绿化行业，进一步拓宽生态环境产业版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的园林绿化业务将对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形成良性补充，收购人的生态环境主业结构更加完整，业务规模将得以迅速发展壮大。本次交易将优化收购人的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将成为收购人子公司，可以利用收购人平台，积极扩大品牌宣传、开拓全国市场，缓解资金瓶颈对企业发展的制约，抓住生态环境建设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发挥协同效应，做大做强生态环境治理主业

收购人完成收购沐禾节水 100% 股权后，成为国内领先的微灌和灌溉智能化方案的提供商。收购人与北方园林从事的业务处于生态环境产业的不同细分领域。北方园林从事的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清洁能源、节水灌溉等业务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北方园林的客户类型主要以政府或政府控制的平台为主，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有效提升收购人综合竞争力。

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生态环境产业方面已经开展或即将开展包括土壤及环境修复、资源综合利用在内的业务，北方园林在盐碱土改良、水生态修复、污泥处理及综合利用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经验，并拥有自己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生态环境工程研究院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发能力突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北方园林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同时，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北方园林纳入收购人平台之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开拓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做大做强收购人生态环境治理主业，提升收购人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在发展清洁能源服务、节水业务的同时，将在原有业务基

础上进一步拓展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等领域，围绕水资源节约和水生态治理市场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形成多轮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能够有效规避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保障京蓝科技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

北方园林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养护管理、苗木培育及销售等环节的一体化产业链，并具备以 PPP 模式承接大型生态园林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拥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TJA20001 号《审计报告》，北方园林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289.83 万元、47,576.81 万元和 46,150.77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09 万元、3,832.42 万元和 4,562.08 万元。根据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北方园林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2,258.9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人资产规模、收入利润规模都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为收购人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收购人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北方园林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Kingl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邮编	100055
法定代表人	杨仁贵
董事会秘书	刘欣
注册资本	32,559.4516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31日
上市日期	1997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126976973E
联系电话	010-63300361
传真	010-63300361-8062
邮编	100055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32,559.4516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开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交易的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方园林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或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时，收购人将自筹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交易的上市公司，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

务的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年度报告等定期公告，京蓝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京蓝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交易所要求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实力及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且不存在不良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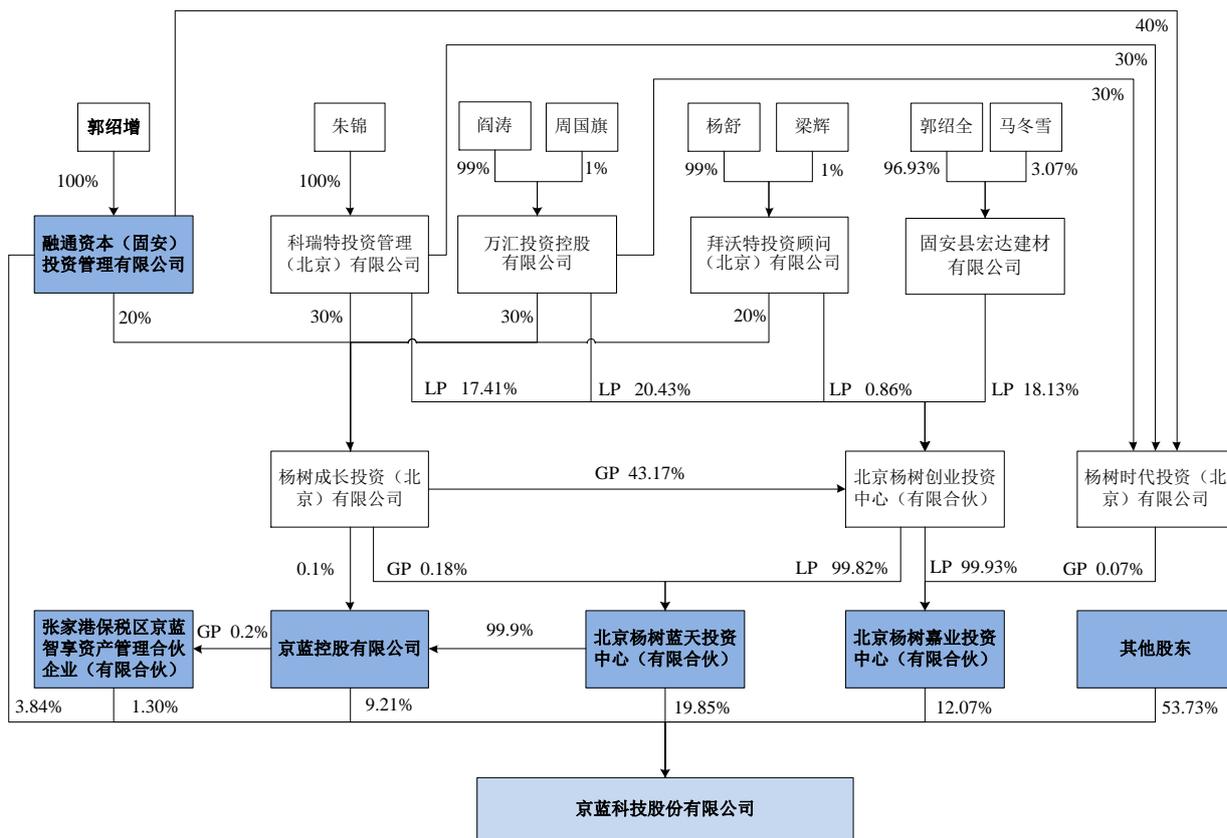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等。

经过辅导，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京蓝科技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京蓝科技19.85%的股份，为京蓝科技的控股股东；郭绍增通过实质支配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京蓝科技，为京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京蓝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 1: LP 与 GP 间不存在可能影响 GP 对有限合伙企业控制能力的相关协议安排。

注 2: 图中比例均为认缴出资比例, 郭绍增和朱锦为夫妻关系,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对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指定人选; 梁辉与杨舒为母女关系; 除此之外, 郭绍增、朱锦、阎涛、梁辉和杨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 本次交易中, 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北方园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收购人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京蓝科技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证券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具有较好的便捷性和流动性。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7 年 2 月 24 日，北方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2,048,000 股股份以 25,409.71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 25,409.71 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 0 万元。

（2）2017 年 2 月 24 日，固安益昌的股东朗盈汽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固安益昌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200,000 股股份以 5,708.62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 5,708.62 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 0 万元。

（3）2017 年 2 月 24 日，天津金镒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天津金镒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800,000 股股份以 3,805.75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 0 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 3,805.75 万元。

(4) 2017年2月24日，正特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正特园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0,000股股份以396.43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0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396.43万元。

(5) 2017年2月24日，海纳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纳园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0,000股股份以396.43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0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396.43万元。

(6) 2017年2月24日，忠明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忠明园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0,000股股份以396.43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0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396.43万元。

(7) 2017年2月24日，宇恒市政的股东张守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宇恒市政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0,000股股份以396.43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0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396.43万元。

(8) 2017年2月24日，林泉源园林的股东高俊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林泉源园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15,000股股份以329.04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0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329.04万元。

(9) 2017年2月24日，中惠融通的股东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惠融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4,000股股份以19.03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京蓝科技，同意京蓝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0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19.03万元。

2、北方园林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7年2月24日，北方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京蓝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方园林90.11%股份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北方园林拟申

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

3、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7年2月24日，收购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 1、京蓝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北方园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后，在完成交易股权交割前必须满足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北方园林终止挂牌的申请的条件。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北方园林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目前的战略定位为从事生态环境产业+互联网的相关方案提供商及运营商。北方园林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与销售。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在业务、人员、组织结构等方面对北方园林进行调整及整合，具体计划如下：

1、业务方面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正大力开拓生态环境领域治理、节能以及其智慧化、信息化业务，在完成收购沐禾节水 100% 股权后，收购人成为国内领先的微灌和灌溉智能化方案的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收购北方园林切入园林绿化及生态治理行业，进一步完善在生态环境产业中的业务布局。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至关重要。

(1) 共享客户资源，实现交叉销售

北方园林从事的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清洁能源、节水灌溉等业务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收购人和北方园林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目前双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绝大部分为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及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的项目建设服务及运营，主要集中在农业、城市绿化、生态治理等领域。本次交易有利于收购人及北方园林利用原有的行业客户基础实现交叉销售，进一步加强项目招投标、争取客户订单的竞争力，扩大收购人现有的市场外延，提高双方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有效提升收购人综合竞争力。

(2) 开展研发合作，提升技术水平

收购人与北方园林的研发人员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拓展各自的优势，实现 1+1>2 的效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与北方园林将建立技术及研发人员的日常沟通机制，技术及研发人员在日常将根据需要随时沟通，重大技术问题将召开联合研讨会，组建联合课题组，集中各方研发力量。收购人将利用北方园林在园林绿化及生态治理领域中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与北方园林在土壤及环境修复、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为具体业务的开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2、人员方面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充分认可北方园林原有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给予其原管理层在北方园林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发挥其在各自细分领域中的优势，以保持北方园林的经营活力及经营稳定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北方园林核心团队成员的任职期限以及竞业禁止作出了约定。此外，在满足相关条件时，收购人将把北方园林的核心骨干人员纳入收购人股权激励计划，增加北方园林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双方的共同发展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的员工将纳入收购人体系内，统一进行综合考核。收购人将公平对待所有的员工，为员工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资水平、福利待遇及晋升通道，维护企业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未来收购人将加强整个集团范围内的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增强人员交流，建立母子公司之间的晋升和下派通道，使得人才可以得到快速锻炼和成长，保证优秀员工的才能可以充分发挥。

3、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指导、协助北方园林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北方园林的公司治理进行适当安排。收购人将加强北方园林董事会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对经营战略、高管聘用、人员和资源、内部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深度整合和融合，建立健全合法合规和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收购人将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北方园林的董事会进行适当调整，通过委派多数董事的方式掌握北方园林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其他一些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同时，北方园林的财务负责人将由收购人委派，以便收购人随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从财务管理和安全性角度为北方园林未来的平稳发展保驾护航。另外，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向北方园林委派监事的方式，对北方园林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后北方园林将作为收购人的子公司独立运行，北方园林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并给予北方园林管理层足够的自主权。

4、财务方面的整合计划

财务管理的整合直接影响着收购人财务管理体系的构建，并决定着各种财务决策的选择。企业整合后首先要确定统一的财务管理目标，新的财务组织才能正常运行；同时明确的财务管理目标也是整合后企业财务管理机制运行是否有效运营的依据。

(1) 财务组织机构的整合

整合后财务机构的设置将与收购人资产规模、经营定位相适应，与收购人集权、分权的程度相适应，北方园林的财务管理机构设置，将与享有的财务管理职权和承担的责任相适应。

（2）会计核算体系的整合

会计核算体系的整合包括将建立基本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核算办法，以满足相关人员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在整合北方园林会计核算体系的过程中，通过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对诸如会计凭证、会计科目、会计账簿等基础要素进行整合，继而进一步对会计核算程序、报表编制等进行整合。

（3）财务管理体系的整合

在会计核算统一的前提下，收购人将以整合后整个公司的利益和目标为基点来选择或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投融资制度、股利分配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方面，为实施财务决策提供有力保证，提高北方园林和收购人的经营绩效。

（4）资金使用的整合

通过统一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实施有效的管理调配，减少资金沉淀，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额度，对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风险起到积极作用。

5、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北方园林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6、资产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北方园林做出资产处置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北方园林做出相应的资产处置计划。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将持有北方园林 90.11% 股权。京蓝科技将成为北方园林的控股股东，郭绍增将成为北方园林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北方园林从事的业务处于生态环境产业的不同细分领域。北方园林从事的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清洁能源、节水灌溉等业务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北方园林的客户类型主要以政府或政府控制的平台为主，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

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生态环境产业方面已经开展或即将开展包括土壤及环境修复、资源综合利用在内的业务，北方园林在盐碱土改良、水生态修复、污泥处理及综合利用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经验，并拥有自己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生态环境工程研究院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发能力突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北方园林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同时，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北方园林纳入收购人平台之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开拓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可充分发挥收购人与北方园林的协同效应，双方在市场资源、技术研发、融资等方面的进一步合作有利于收购人及北方园林的经营和持续发展。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北方园林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园林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北方园林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1、法定限售期及解禁情况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北方园林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转让不受“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规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为北方园林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北方园林董监高交易对方”），其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京蓝科技购买北方园林90.11%股权分两次交割，北方园林董监高交易对方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将在北方园林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进行交割。因此，北方园林董监高交易对方所持北方园林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北方集团、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北方园林股票受上述规定限制；天津金镒泰在2014年7月受让北方集团持有的北方园林股票，属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的情形，受上述规定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园林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满两年，北方集团、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金镒泰所持北方园林票已经全部解除限售。

2、北方园林股权存在质押情况

2016年3月，北方集团、高学刚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25,220,000股、8,420,000股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为北方集团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4月7日；2016年8月，北方集团、高学刚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5,190,800股、1,684,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为北方园林申请9,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8月8日；2016年10月，高学强、高作宾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3,778,000股、6,312,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北方园林申请2,6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7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北方园林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北方园林的股份质押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比
北方集团	32,045,000	30,410,800	94.90%
高学刚	10,104,000	10,104,000	100.00%
高学强	7,020,000	3,778,000	53.82%
高作宾	6,312,000	6,312,000	100.00%
质押数量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50.15%		

3、北方园林全部已质押股权将于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解除质押

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及高作宾已经承诺将在收购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办理完毕北方园林全部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已质押股权外，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及高作宾承诺其持有的北方园林股权上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北方园林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除北方集团、高学刚、高学强及高作宾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其对所持有的北方园林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有权将北方园林股权转让给京蓝科技。

综上所述，北方园林90.11%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

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北方园林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北方园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交易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晓宇

孔祥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